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终止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并对工作函进行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核实并说明前期合同订立的具体情况，包括商谈、签订合同的过程及合同主要条款；

回复：

（一）合同商谈及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均指北京时间）买方向公司提出采购口罩的意向。

2020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买方召开网络远程会议，双方介绍各自的团队及其情况，进行初步商谈。

2020 年 5 月 5 日，买方将交易框架协议初步文本发给公司，以供双方讨论。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8 日，双方就交易框架协议内容进行了沟通，包括商谈确定付款和交货方式等核心条款。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买方签章的交易框架合同，公司随后盖章签署并回传给买方，合同正式订立。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收到买方根据交易框架合同，下发具体采购订单，订单金额 97,500 万美元。

公司收到买方发出的采购订单后，202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批准交易，确认采购订单。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相关公告。

（二）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包括：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其他条款等，具体如下：

1.货物交付

本次货物交付将采取海运、空运等方式进行，具体由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确，并结合届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采购订单约定，卖方在买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按周分次向买方交货，3 个月内完成本次采购订单约定的货物交付。

2.货款支付

本次订单总额为 97,500 万美元，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订单约定比例金额的前期款项。后期款项则根据海运、空运的不同情况分别进行确定。如采用海运方式，买方应在每批货物完成装箱和装船当天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离港日支付。如采用空运方式，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第一目的地空港完成卸货和检验后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到港后 3 个工作日支付。

3.产品质量

所有货物应符合采购订单的要求。所有产品还（i）必须遵守合同双方约定的标准，（ii）应该是新的，未使用的且不破损，（iii）在设计、工艺和材料上没有缺陷，（iv）适用于产品的预期用途且安全，（v）没有留置权、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权或索赔。

4.违约救济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合同下的所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卖方违反生产、交货、质量、标准和保密性等约定，以及买方违反收货、适用的运输、付款和其他合同约定，从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害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5.法律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不适用其法律冲突原则）应管辖与本合同及其所考虑的交易有关或相关的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其解释、内容、履行和效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合同。尽管有上述规定，本合同及其各方应遵守美利坚合众国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

合同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争议、矛盾和分歧，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进行仲裁。

6.不可抗力

合同项下，直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迟延交付或履约不能，任何一方不视为违约，也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付或履约不能产生的损失和损害，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二、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是否于合同签订前进行了充分必要的尽职调查，是否对合同买方的信用情况和履约能力进行了有效核实，以及至今未披露买方的主要考虑和原因；

回复：

（一）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交易为货物买卖，买方名称为 Redrock Partners,LLC，系美国注册企业，公司通过子公司美国金发，聘请美国迪克森律师事务所（Dickinson?Wright?PLLC）律师马克汉森（Mark?Heusel）对买方的情况进行了背景调查，获取了买方的注册信息和业务报告等资料。根据获取的资料信息，买方系于 1978 年在美国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合法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运营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具备合同签订的主体资格。

买方表示，基于其实际业务的特殊性及商业保密保护的需要，无法提供具体的主要业务及营业财务资料给公司，但承诺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会按期履行合同付款约定。

本次交易发生于全球疫情期间，货物为口罩防疫物品，全部销往海外市场。买方表示货物最终目的地涉及多个国家或地区。公司出于防疫需要，较难在短时间内派员前往美国及可能的目的地国家或地区进行现场调查和市场调研，对合同买方的履约能力难以做出完整、详细、准确的判断，公司在公告中披露了相应的风险。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与买方洽谈货物买卖合同时，约定买方必须一次性先预付订单总价款 40%的货款给公司，公司收款后才开始生产和备货，发货后按单结算该批次货物尾款，以控制收款风险。合同还约定，如果买方不按期付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供货，逾期超过五日的，公司并有权解除合同，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

（二）公司当时未披露买方的主要考虑和原因

1.合同商谈及订立前后，买方表示不同意将其主体信息及财务资料在中国或其他市场进行公开披露，并且这会影响其是否与本公司签约交易的决策，即如果公司坚持披露相关信息，其极大可能不会与公司签约交易。

2.合同订立时正是全球疫情防控关键时期，防疫物资市场变化非常迅速，大宗交易及其主体的相关信息将可能被市场广泛关注，而货物的价格信息更是非常敏感。本次交易订单金额达 9.75 亿美元，涉及三个月履行期限，并进行了合同锁价约定，物资后续主要销往美洲多个国家和地区，一旦披露买方主体及其财务资料等信息，将影响其自身采购判断及下游销售政策，相关的信息属于买方的商业秘密，其不同意进行相关的披露。

3.如果披露买方主体及相关信息也不利于保护公司商业秘密，且可能影响买方实际履约意愿及行为，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可能传导至市场给有序竞争带来不利影响。一旦披露买方的主体信息，不能排除全球范围内其他企业，包括美洲本土企业，向买方寻求以低于本公司的销售价格，承揽订单及业务。

三、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买方不能履约的具体原因，公司知晓相关情况的时间，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回复：

本次采购订单约定，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形式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订单金额的 40%的前期款项。公司于北京时间 2020 年 5 月 22 日收到买方于美国东部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来的《证明函》及其委托律师出具的《确认函》，买方因资金归集及大额支付流程，订单金额 40%的前期款项支付将稍微迟延。本公司收函后，已复函回意其迟延支付的申请，并要求其尽快完成支付。公司函后一直与买家保持沟通，并就其所提资金归集及大额支付流程等具体问题进行了商议，力求促成尽快付款的目标。买家曾反馈，其本次交易拟通过信托基金进行支付，资金归集和大额支付涉及的授权程序和法律合规审查较多，影响了付款的进度，买家转发了相关的证明函，表示其专业团队仍在加快推进付款流程。

本次交易订单金额较大，订单为三个月期限，期间全球疫情发生变化，防疫物资贸易的外部环境也发生较大变化。2020 年 7 月上旬，买方反馈下游客户市场变化较大，其监管机关对供应链和资金渠道审查趋严，曾就订单是否履行的事项进行沟通，但也表示货物买卖合同将继续有效。买方反馈在办理前期款项时集和支付过程中存在前期未预见的客观障碍，但公司仍希望双方能继续推动合同订单的履行，如买方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履行合同订单，公司要求买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是否确需解除合同或友好协商变更合同条款，但公司未收到买方相关书面文件。因此，公司认为双方仍有继续履行合同的基础。

2020 年 8 月上旬，公司业务部门尝试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买方就合同是否履行事宜进行探讨，买方未予有效回应。因本采购订单将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到期，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致函买方，征询其是否仍有意继续履行合同订单，并要求其在 2020 年 8 月 7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逾期未回复则视为不再履行合同订单。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公司未收到买方的有效书面回复，买方也未向公司披露其不能履约的具体原因。至此，本次合同订单未得到买方的履行，公司认为合同订单实际已经终止，公司随后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发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终止的公告》。

公司在确认合同订单实际已经终止后，及时发布了相关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况。

四、请公司说明对重大合同可靠性评估的内控制度是否严谨，并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对本次重大合同的评估情况；

回复：

（一）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和引导公司的经营行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相继制定、修订和完善了以下内控制度：

1.2017 年 6 月 3 日，公司发布修订后的《合同管理规定》（KFB201B.07/A1-2017），并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实施。《合同管理规定》对合同会签审核、签订、合同档案管理、合同履行、变更和解除、合同的履行监督和纠纷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2.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5 日发布修订后的内部受控文件《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KFB217B.08.03/A3-2017），2017 年 12 月 1 日实施。《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对公司部门职责和权限、销售预测及订单交付准备、销售订单的接收和审核、销售订单的下达和生产信息传递、生产安排、订单生产管理、订单交付、监督与考核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3.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修订后的内部受控文件《客户信用管理规定》（KFB201B.09 /B-2017），2017 年 12 月 31 日实施。《客户信用管理规定》对公司部门职责和权限、客户授权管理、客户授信变更和客户违信处置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上述重大合同内控制度，在日常交易中作为客户评估和交易执行的内控依据。

（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2020 年 5 月 5 日，买方将交易框架协议初步文本发给公司后，公司业务部门及时将交易框架协议发送给主管合同日常管理的法务部门进行审核。鉴于合同重要性，公司会同法律顾问单位一并参与交易框架协议的审核、修改和定稿工作；

1.根据公司《合同管理规定》（KFB201B.07/A1-2017）的规定，法务部门对合同缔约主体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名称、职务、联系方式、合同标的数量、质量标准及说明、价款支付方式、交货方式、保证、违约责任、合同生效、合同履行条件等合同条款进行审查、修订和完善。

2.根据公司《销售订单交付管理规定》（KFB217B.08.03/A3-2017）的规定，公司业务部门向供应链管理部了解产能现状、物料采购周期和紧急订单管理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协议的输出承诺、交货和保障条款进行可行性分析。

3.根据公司《客户信用管理规定》（KFB201B.09 /B-2017）的规定，公司业务部门向财务部了解货款支付款期、额度等信用风险的基础上，对协议的付款、所有权、违约责任条款涉及的信用和支付风险事项提出意见。

综上，在上述交易框架协议内容条款设定、修订和定稿的过程中，公司根据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协议内容中的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核心条款上反复推敲，多次与买方进行商议和洽谈，最终确保了协议文件在平等互惠、严控风险的基础上予以签订，最大程度上保护公司利益。

（三）本次重大合同的评估情况

1.合同主体资格。公司综合各方渠道信息，结合合同商谈讨论情况，买方系美国的一家持续经营的合法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运营机制等方面不存在异常情形，具备合同签订主体资格。

2.设置附条件条款，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与买方洽谈货物买卖合同时，约定买方须一次性先预付订单总价款 40%的货款给公司，公司收款后才开始生产和备货，并且按周分批发货，发货后按单结算该批次货物尾款（如采用海运方式，买方应在每批货物完成装箱和装船当天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离港日支付。如采用空运方式，买方应在货物到达第一目的地空港完成卸货和检验后支付完毕，且不得迟于到港后 3 个工作日支付），以控制收款风险。合同还约定，如果买方不按期付款，公司有权决定是否继续供货，逾期超过五日的，公司并有权解除合同，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利益。

3.合同权责明晰，风险可控。公司在和买方就合同条款内容修订和完善的过程中，在货物交付、货款支付、产品质量、违约救济、法律管辖等核心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权利义务清晰可见，为督促双方履约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五、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就子公司特别重大合同签订和终止事项，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另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口罩类产品共销售 3.92 亿只，销售区域包括 6 大洲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近日投资者较为关注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口罩出口的具体情况，现在此披露相关详细信息。

2020 年上半年，以子公司广东金发为经营和制造单位报关出口的口罩合计 25,785 万只，以其他公司为经营单位以广东金发为制造单位报关出口的口罩合计 5,278 万只。两类出口方式涉及出口目的国共 40 个，其中，5 万只以上的出口目的国有 34 个。

因公司生产的口罩部分内销，财务核算和出口报关口径不同，同时时间确认上存在差异，上述出口数量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销售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将一如既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并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瀚蓝环境	60032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玉云	汤玉云
电话	0757-86280996	0757-86280996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8 楼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融和路 23 号瀚蓝广场 8 楼
电子信箱	600323@grandblue.cn	600323@grandblue.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769,745,179.85	21,070,909,018.92	21,070,909,018.92	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38,649,267.53	6,558,101,671.02	6,558,101,671.02	5.80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269,735.27	413,326,975.17	413,118,778.40	33.62
营业收入	3,136,354,596.60	2,670,911,628.16	2,669,678,385.18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979,418.18	460,871,122.21	461,057,227.95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1,256,009.14	447,386,832.97	447,386,832.97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7.56	7.60	减少 0.7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0	0.6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59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98	137,779,089	0	无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77	97,814,489	0	无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62	66,014,523	0	无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7	46,534,611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89	37,461,469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均衡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2	17,803,488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96	14,999,536	0	无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2,640,298	0	无	
李贵山	境内自然人	1.31	10,000,000	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其他	0.60	4,599,89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2、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同属南海国资局控制，为一致行动人。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瀚蓝 01	136797	2016-10-26	2021-10-26	9.999	4.1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7.02	66.16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57	6.93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是公司落实“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公司坚持以共建人与自然和谐生活为使命，为成为责任领先、模式领先、技术领先、服务领先的“领先的生态环境服务商”而奋斗。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环保监管加严、新冠病毒疫情等重重挑战，坚守固废处理、能源、供水、排水四大板块的业务格局，轻重结合，水务、能源扎根本地与固废处理业务全国拓展共举，采取强有力措施顶住压力，在一季度利润下滑近 29%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实现利润的正增长。在不确定性大环境中体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体现了业务结构的健康性和公司战略的有效性。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36 亿元，同比增幅 17.43%；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非净利润为 4.51 亿元，同比增幅 0.86%。扣非净利润增幅少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固废项目陆续完工投产，投产初期叠加疫情影响使得产能利用不足，但项目固定成本费用投入（如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借款利息费用化等）较大，同时能源业务受疫情及政策影响，盈利水平下降。

固废处理业务：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固废处理板块的餐厨、危废和部分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但得益于新增合并深圳固源股权，以及新增南海垃圾焚烧发电三厂项目（1500 吨/日）、常山项目（1000 吨/日）、宣城项目（1000 吨/日）、饶平项目（600 吨/日）等项目投产，2020 年实现固废处理主营业务收入 16.66 亿元，同比增长 51.71%。

公司对“大固废”战略坚定执行，积极进行业务拓展。报告期内收获垃圾焚烧、餐厨垃圾处理、环卫、转运等多个固废处理项目：新增中标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800 吨/日）、中标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1100 吨/日）、获得枣庄市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800 吨/日），开发了新的固废处理市场；中标潮州市饶平垃圾转运项目（500 吨/日）、获得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300 吨/日），实现在原有服务区域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向其他类型固废处理的横向覆盖，进一步发挥市政垃圾（含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等）、工业危险废物、农业有机垃圾等污染源治理的横向协同优势；新增山东省邹城市、山东省聊城市、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丹灶镇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等环卫保洁项目，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前端业务，提升前端环卫、中端收转运、末端处理的纵向协同优势。公司对标“无废城市”建设的“大固废”纵横一体化业务格局进一步夯实。

截至 2020 年上半年末，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已投产规模为 15,900 吨/日（不含顺德项目）。在建固废处理工程建设项目已于 2 季度全部复工：

1、在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200 吨/日，各项目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
1	济宁二期项目	800 吨／日	2020 年三季度
2	开平项目(一期)	600 吨／日	2020 年三季度
3	安溪改扩建项目	750 吨／日	2020 年三季度
4	万载项目	800 吨／日	2020 年三季度
5	海阳项目	500 吨／日	2020 年四季度
6	晋江提标改建项目	1500 吨／日	2020 年四季度
7	乌兰察布项目一期	800 吨／日	2020 年四季度
8	淮安项目	800 吨／日	2020 年四季度
9	孝感一期项目	1500 吨／日	2020 年四季度
10	漳州北部片区垃圾焚烧发电及配套工程 PPP 项目	1500 吨／日	2021 年一季度
11	南平改扩建项目	600 吨／日	2021 年一季度
12	常德项目一期	500 吨／日	2022 年一季度
13	平和项目一期	550 吨／日	2022 年一季度
14	贵阳项目	2000 吨／日	2022 年一季度

2、在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项目 12.5 万吨/年，各项目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
1	南海危废项目	9.3 万吨／年	2020 年三季度
2	嘉兴危废项目	3.2 万吨／年	2020 年四季度

3、在建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1,650 吨/日，各项目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
1	惠安县生活垃圾中转站 PPP 项目	1,650 吨／日	2021 年二季度

4、在建农业有机垃圾处理项目 480 吨/日，各项目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预计投产时间
1	牡丹江餐厨项目	100 吨／日	2020 年三季度
2	南平餐厨项目	100 吨／日	2020 年三季度
3	驼王遂溪项目	40 吨／日	2020 年三季度
4	驼王涞水项目	40 吨／日	2020 年三季度
5	大庆餐厨项目	餐厨处理每天 150 吨／日，粪便处理 50 吨／日	2021 年二季度

能源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16 亿元，同比下降 12.0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工程安装收入减少，同时受天然气配气价格限价、实行相关优惠措施等政策影响，公司将积极开拓新用户，尽量降低影响。

供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1 亿元，同比下降 4.84%，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供水工程安装收入较少。

排水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5 亿元，同比增加 36.96%，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污水处理厂陆续按提标改造后新价格结算收入。公司继续推进厂网一体化建设，积极开展管网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职业经理人制度改革落地，初步建立了更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并于 6 月底完成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团队换届，公司治理进一步优化。

公司持续受到资本市场的关注及认可，新增入选 ESG 300、央视 500、责任指数、成长低波等影响力指数，报告期内股价累计涨幅 25.06%。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规定（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照准则要求，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列报项目金额，将部分不再符合应收账款定义的“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锋
2020 年 8 月 13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0-053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20-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二阶段项目。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合作期 25 年（含建设期 1 年），投资金额约 2.73 亿元。项目包括餐厨垃圾处理 300 吨/日+污泥处理 200 吨/日+废弃油脂处理 30 吨/日，分两期建设。其中，近期建设餐厨垃圾处理 150 吨/日+污泥处理 100 吨/日+废弃油脂处理 15 吨/日。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建设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转站项目并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议案。

同意建设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中转站项目。本项目垃圾转运规模为 1270 吨/天，其中桂城中转站项目 900 吨/天、移动压缩中转站项目 220 吨/天、大件垃圾破碎及运输项目 20 吨/天、工业垃圾运输项目 100 吨/天、渣土余泥运输项目 30 吨/天。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合作期限为 30 年，总投资约 1.85 亿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委派佛山市南海桂城瀚蓝供水有限公司高管人选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0-055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的监事 3 人，实到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全部 3 票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部 3 票通过）。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 2020-056
债券简称：16 瀚蓝 01　　债券代码：136797
转债简称：瀚蓝转债　　转债代码：110069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六号--环保服务》、《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七号--水的生产与供应》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现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环保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公司环保领域主要涉及环保废弃物处理及其他相关业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常德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800 吨/日）、平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PPP 项目（1100 吨/日）、枣庄市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800 吨/日）、潮州市饶平垃圾转运项目（500 吨/日）、晋江市餐厨垃圾处理设施项目（300 吨/日）等项目。

2020 年第二季度公司固体废弃物处理发电业务主要经营业务数据如下：

地区	2020 年 4-6 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发电量(万度)	上网电量(万度)	上网电价(元／度)	累计已结算电量(万度)
省内	19,834.90	16,382.02	0.65	27,820.14
省外	35,817.03	30,316.29	0.65	58,633.23

二、公司水务行业主要经营数据：

地区	2020 年 4-6 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自来水供应量(万吨)	均价(元／吨)	污水处理量(万吨)	均价(元／吨)	累计自来水供应量(万吨)	累计污水处理量(万吨)
南海区	10,208.57	2.15	5,321.96	1.58	19,185.06	11,195.89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323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编号：临 2020-05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7 号]核准，公司以每张面值 100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 992,32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2,320,0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保荐费用和承销费用 6,961,600.00 元后的款项 985,358,400.00 元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及置换已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广会验字[2020]第 G18005660100 号”《验证报告》和“广会专字[2020]G18005660092 号”《专项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84,110,168.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利息收入 61,888.07 元。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累计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主承销商汇入	减：支付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合计	
985,358,400.00	1,248,232.00	61,888.07	972,608,868.00	11,501,300.00	984,110,168.00	61,888.0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海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度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61,888.07 元。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性质	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专户	757900018010858	活期	61,888.07

三、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